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誌

被上 訴 人　許強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6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欲在桃園市投資興建物流倉儲，透過被上訴人介紹訴外人白縣維協助處理土地買賣貸款事宜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與白縣維簽立授權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，約定委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元。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先匯款支付50萬元後，旋向被上訴人表示其資金不足需借款20萬元支付委任費用，並出示上訴人所有存摺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取信之，被上訴人遂依指示於同年月12日匯款予白縣維20萬元。詎上訴人嗣後投資破局，被上訴人一再催討返還借款，上訴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因買地資金不足，經由被上訴人介紹認識白縣維，並簽立系爭授權書。嗣白縣維要求匯款70萬元，但系爭授權書並未曾有給付70萬元之約定，又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50萬元予白縣維後，被上訴人及白縣維也未

依據系爭授權書第7條約定，從簽約起第3日向上訴人提供報告進度，故上訴人認為本件有受詐騙之虞而未繼續匯款，被上訴人竟在上訴人不知之情形下自行於翌日（即12日）匯款予白騄維20萬元。然從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均未提及借款20萬元，亦無簽立本票、借據、支票，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兩造間有2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7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、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、原判決廢棄。㈡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

㈠、上訴人欲於桃園市投資興建物流倉儲，透過被上訴人介紹，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委託白騄維協助辦理，並簽立系爭授權書（原審卷第51至55頁），並約定應交付白騄維相關費用880萬元，前款440萬元於簽立契約書2銀行工作日交付120萬元，剩餘320萬元於110年8月18日前支付；尾款440萬元於臺北辦公室設立第5個月支付。

㈡、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50萬元予白騄維。

㈢、被上訴人於110 年8 月12日匯款20萬元予白騄維。

㈣、兩造間有如原審卷第67至81頁之LINE對話紀錄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委託白騄維協助辦理桃園市投資興建物流倉儲事宜（主要包含3部分：１、成立臺北市辦公室；２、第一階段購地、土地融資、建廠廠商選擇、簽約、建築執照申請；３、第二階段營建融資），並約定應給付委任費用880萬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，上訴人自承：一開始白騄維要求70萬元，我有於110年8月11日匯款50萬元，後來我有去桃園跟土地賣方仲介談等語（原審卷第48頁），此

核與被上訴人所陳：匯款後，我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、白騄維、白騄維的助理有去桃園跟土地賣方仲介談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大致相符，並對照兩造LINE對話紀錄（原審卷第68、71頁），於110年8月11日「被上訴人（下稱許）：董事長：今天上午委託開辦費用要匯款喔。上訴人（下稱駿）：（語音通話）50萬元匯款單圖片」、於110年8月12日「許：（語音通話）麻煩一下401報表...地基地號（匯款20萬元予白騄維之單據圖片），餘款下週二補上，行程明天（五）11點桃園仲介巫先生開會，02點大溪地主工廠開會。駿：（語音通話）」，可見白騄維僅先要求上訴人先給付70萬元，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50萬元，被上訴人於110 年8 月12日匯款20萬元予白騄維後，即與上訴人開始進行系爭授權書第一階段桃園購地事宜（於同年8月13日至桃園洽談），剩餘前款要求上訴人於110年8月17日再補足即可。

㈡、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向其借款，方匯款20萬元予白騄維等語；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在未告知之情形下自行匯款20萬元等語置辯。查上訴人既有意投資倉儲事業並與白騄維簽訂系爭授權書，如仍欲委託，自會籌措委任費用以使白騄維進行受託事項。上訴人於白騄維要求先給付委任費用70萬元後，仍匯款50萬元，堪認上訴人有依系爭授權書委託白騄維之意思，則應會設法補足該委任費用以利委託事務之進行，被上訴人既非投資人，自無為上訴人利益自行匯款20萬元之必要，是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向其借款20萬元以補足委任費用，甚為合理。再者，依系爭授權書之約定，上訴人應於簽立契約書2銀行工作日應交付120萬元，並非70萬元，倘非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商借20萬元並要求匯款，被上訴人何以知悉白騄維僅先要求70萬元，扣除上訴人匯款50萬元，尚需20萬元，並如數匯入白騄維之帳戶以補不足，而使白騄維依系爭授權書進行第一階段之購地事宜？並參酌上開對話紀錄所示，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12日將其匯款20萬元與白騄維之單據拍照傳送給上訴人，上訴人未有任何反對、詢問被上訴人

為何匯款之文字，兩造接續討論開會事宜，甚後續上訴人因已給付完白騄維要求之開辦費70萬元後，於110年8月13日至桃園洽談相關購買土地乙事，益見被上訴人之匯款20萬元，應係應上訴人資金需求所借款無誤。

㈢、上訴人另辯稱，被上訴人、白騄維也未依據系爭授權書第7條約定從簽約起第3日向上訴人提供報告進度，故上訴人認為本件有受詐騙之虞而未繼續匯款云云。惟本件上訴人於給付部分前款予白騄維後，隔2日即進行購地洽談事宜，均自行參與而無特別以書面報告進度之需求；況如白騄維並未按約行事，上訴人認屬詐欺，應會將款項討回，終止委任，然上訴人卻仍繼續與白騄維至桃園洽談購地事宜，是上訴人所述，顯屬有疑。另參照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（原審卷第75頁）110年8月15日「許：週一匯款給白董的事情處理的如何？駿：很難，就順其自然吧！謝謝你的幫忙。許：（貼圖）要怎麼回覆白董？駿：不用回覆，那天白董已講清楚了」，足徵上訴人乃於110年8月13日與白騄維至桃園洽談後，始決定不再給付委任費用，殆可認定。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並無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支票為證，惟按消費借貸非要式行為，原不以訂立字據或字據存在為成立要件，民間借貸雙方間通常會簽立借據或本票、支票等書面為憑，並約定還款期期限及利息，然若有其他證據足為借款事實真正之證明，仍不能據此否認消費借貸契約之存在。是上訴人上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㈣、按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未定期限者，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；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，民法第477條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並未明確約定返還期間，是被上訴人得定

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請求上訴人返還，並請求法定利息。查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29日即以LINE通知上訴人返還20萬元之借款，兩造消費借貸關係於斯時業已終止；且迄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（中簡卷第15頁），已逾1月以上，是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起（原審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 年7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